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六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奉。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 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 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 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 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 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5
重選董事	5-6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用並於二零零四

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

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

後確定日期

釋	義
作	我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詹劍嶠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行政總裁)

葉啟昌先生

辛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先生

王爱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6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能 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 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內。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守則取代第5.35至5.45條,並加入新附錄16,規定須於上市發行人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在若干過渡安排之規限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列明各董 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外,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之若干輕微修訂。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六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決議案須由不少於7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票數。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詹劍嶠先生、李剛先生、葉啟昌先生及辛德強先生,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詹劍嶠先生及葉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詹劍嶠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獨家的造紙填料「利物得」的創始人之一。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本集團在雲南省建立業務以前,彼為昆明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詹先生在加拿大受教育。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期將自動每年繼續及須輪值告退。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及認股權證但須由委員會決策及基於現行市場環境、其角色及職責。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近可行日期,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一旦詹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若有),委員會將立即公告於創業板網頁。

在過去三年,詹先生並沒有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任職任何董事職務。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Siko Venture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 75% 股份。

葉啟昌先生,46歲,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財務控制。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忠德石油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現稱為均濠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業發展的正地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具企業管理和業務拓展方面的經驗。葉先生曾於香港公開大學就讀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期將自動每年繼續及須輪值告退。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及認股權證但須由委員會決策及基於現行市場環境、其角色及職責。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近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一旦葉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若有),委員會將立即公告於創業板網頁。

在過去三年,葉先生並沒有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任職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並沒有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真實股東或控制股東有關係。直至最近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108,350,000股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其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v)條須要附加披露之資料及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六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奉。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 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 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 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 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 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 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先生** 謹啟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料

本文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下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之主要條文撮要。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股份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 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將予 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上市公司股東寄發説明函 件,以便彼等在決定是否批准授權時具備足夠資料。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上市公司之憲法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於成立地點適用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出售予上市公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獲授予提呈大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召開截至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內獲批准購回不超過 400,000,000 股股份。

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需要之購回資金。再者,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根據上述「股本」一欄中所述,倘購回授權於擬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載於最新公佈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月份	,2,5	,2,0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335	0.247
五月	0.315	0.290
六月	0.310	0.290
七月	0.310	0.280
八月	0.290	0.275
九月	0.305	0.270
十月	0.330	0.295
十一月	0.325	0.305
十二月	0.355	0.31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340	0.320
二月	0.450	0.3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 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 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本公司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以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時持股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悉數 行使時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 (附註一)	75.00%	83.33%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	5.50%	6.11%

附註:

- 一 Siko Ventur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持有。
- 二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則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 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 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 數師的報告書;
- 2.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 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 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

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 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 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 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 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 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 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 豁免或其他安排)。|
-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

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 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以「普通」字句取代現有細則第105(vii)條首句「特別」字句;
- (b)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8. (A)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所有特定委任期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公司大會認為該退任董事將可填補公司空缺一;
- (c)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2. 若須填補空缺或候選董事,董事有權任何現時委任任何人仕為 董事,但委任董事之數目不能超過現時股東大會決定之最多數。 任何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公司大會(若是填補空缺)或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若為候選董事)並須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但不包括在該會上決定董事輪值告退或董事數目」;
- (d) 以「普通」字句取代現有細則第114條首句「特別」字句。
- 7.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詹劍嶠先生;及
 - (b) 葉啟昌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詹劍嶠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行政總裁)* 葉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先生

辛德強先生

王愛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位受委任 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 將視為被撤回。
- 4.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3至第5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説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